

## 公 告

主 旨：因應兒童節及清明節等連續假期，原訂 110/04/05 為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，往後調整至 110/04/08，付款日則順延至 110/04/20。

說 明：

1. 因應兒童節及清明節等連續假期(4/2~4/6)，為利帳務處理及納管組付款，該次請款期往後調整至 110/04/08 截止請款收件，付款日則順延至 110/04/20。
2. 請各單位於 110/04/08 下班前將憑證送至會計室，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經費核銷請款期程準則」，該次廠商款項付款日為 110/05/15；個人款項付款日為 110/04/20。
3. 學校專任教職員薪資及 3%工讀金，維持於 110/4/15 給付。
4. 其他特殊或合約另有載明到期日者則依合約約定，並請事先來電告知會計承辦。
5. 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上述送件日期者，請洽會計室承辦。
6. 若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會計室 敬上